

关于闽侯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(2018 年 1 月 17 日在闽侯县
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)

闽侯县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闽侯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
及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，
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17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
常委会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县财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
五中、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
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影响，攻坚克难，积极作
为，预算执行总体平稳，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决
议的要求有效落实，为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财
力保障。

(一) 2017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据快报统计，全县（含高新区，下同）一般公共预算总

收入 112.13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.16%，比上年增加 11.53 亿元，增长 11.5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.09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.67%，增加 5.6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11.3%。支出 94.55 亿元（含省市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等支出，下同），增加 3.99 亿元，增长 4.4%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0.5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.73%，增加 9.32 亿元，增长 11.47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.32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.76%，增加 5.15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9.87%。支出 77.37 亿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2017 年县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

税收收入 72.05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.08%，占总收入 80%；非税收入 18.46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.63%，占总收入 20%。

（2）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

2017 年县本级财政加大资金的盘活统筹力度，各项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。

①农林水支出 5.47 亿元，增长 11%。主要用于：水利水毁修复、水利工程除险加固、闽江下游防洪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，推进造林绿化，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，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扶持薄弱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加大农村

扶贫开发投入，支持农村公路、造福工程、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“幸福家园工程”建设等。

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.91 亿元，增长 24%。主要用于：落实职业培训、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政策，兑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，做好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，落实城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、残疾人和退休职工生活补贴，发放困难群众、高龄老人价调补贴和节日慰问金，支持社区工作服务站建设等。

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.79 亿元，增长 5.76%。主要用于：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，支持基层卫生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，改善居民就医条件，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和绩效激励机制，激发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活力。落实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，保障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等。

④教育支出 13.82 亿元，增长 7.52%。主要用于：推进新布点学校和中小学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，提高生均公用经费，稳步提升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水平；支持民办幼儿园购买服务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。

⑤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.82 亿元，增长 5.19%。主要用于：全力推进示范区创建；深入开展群文活动；传承保护文化遗产，加强文物安全检查；整顿净化文化市场，全面开展网吧专项整治工作、音像市场和出版物市场专项治理整顿

工作、“扫黄打非”集中行动；完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；扎实推进项目建设；推动全民健身热潮，大力推进群众体育发展，做到健身运动月月有；狠抓竞技体育赛事，新选拔体育后备人才苗子，向市体校输送优秀学员；完善体育设施建设。

⑥科学技术支出 0.65 亿元，增长 6.28%。主要用于：组织科技项目申报，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主体，对接落实科技成果奖励，大力扶持双创工作，力争明年初通过市级示范中心认定，鼓励中小企业创新，兑现知识产权保护奖励政策，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等。

⑦节能环保支出 1.01 亿元，增长 13.11%。主要用于：实施工业和畜禽养殖污染源治理和生活污水处理，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，推动环保“监测、监察、统计”三大体系建设，发展节能循环经济，实施黄标车淘汰补贴等。

⑧城乡社区支出 26.89 亿元，增长 30.34%。主要用于：加快闽侯城市化建设、旧城改造、道路整治提升、生态公园建设等；保障清扫保洁、绿地养护、内河管护、市政设施维护等公共服务等。

⑨公共安全支出 2.8 亿元，增长 5.08%。主要用于：建设“平安闽侯”，保障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组织论坛成功举办，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，加强安保工作，提升反恐装备水平，建设公安局刑侦业务用房等；支持公共消防设施

和装备建设，增强消防应急救援能力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51.5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7.58%，增加 24.55 亿元，增长 91.06%；支出 47.85 亿元，增加 20.27 亿元，增长 73.49 %。

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6.37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2.74%，增加 23.59 亿元，增长 103.55%；支出 46.21 亿元，增加 22.69 亿元，增长 96.47%。主要是：

(1) 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15.55 亿元，其中：

- ①征迁补偿支出 10.14 亿元，增长 476.13%；
- ②土地报批费用 0.63 亿元，46.51%；
- ③县、乡工业区“三通一平”建设 3.6 亿元，增长 462.5%；
- ④被征地农民保障支出 1.18 亿元，增长 110.71%；

(2) 民生项目支出 18.87 亿元，其中：

- ①住房保障支出 9.45 亿元，增长 23.2%；
- ②小城镇建设支出 9.42 亿元，增长 11.87%。

(3) 发展项目支出（重点项目）10.93 亿元，其中：

- 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.07 亿元，增长 38.26%；
- 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.86 亿元，增长 106.8%。

(4) 其他专项基金支出(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、彩票公益金、污水处理费)0.86 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%；支出 50 万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.75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9.3%，增加 3.51 亿元，增长 33%；支出 8.66 亿元，增加 2.38 亿元，增长 27%。

上述快报数字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，待决算编成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。

（二）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

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，以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财政部门以“做大蛋糕、分好蛋糕、管好蛋糕”为总要求，锐意改革创新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。

1. 狠抓财政收支管理。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。加强与税务、人行、国土、土储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及时研究破解收入中难题，创新土地增值税中介助审等征管机制，依法应收尽收。建立 35 家重点税源监控制度，实时监测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财政运行情况，努力做大收入蛋糕。二是收入迈上新台阶。全县财政总收入在去年突破百亿元的基础上，今年实现两位数增长，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位居全省县（市）区第二位。三是大力争取上级支持。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，2017 年中央、省、市下达转移支付和

专项补助资金 11.43 亿元，增长 15.8%；争取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.09 亿元。四是加快支出执行进度。按月考核通报乡镇、县直部门支出情况，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快预算支出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保重点、保民生，全年民生支出 72.4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6.6 %。

2. 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一是综合施策促进经济发展。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千方百计为稳增长加力增效，落实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税收优惠以及降低“五险一金”缴费比例等一系列减负政策。二是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投入 33.64 亿元，支持攻坚 190 项（征迁交地 86 项、建设项目 51 项、前期项目 20 项、回迁安置 33 项）；投入 19.55 亿元，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，其中省级 18 项 5.75 亿元，市级 20 项 4.38 亿元，县级 45 项 9.42 亿元；投入 12.83 亿元，加快推进 2 号地铁、福厦铁路、东南绕城高速公路、洪塘大桥拓宽改造等省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闽侯段建设。三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投入 2 亿元资金，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，成立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，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对象，努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。投入各级产业扶持资金 0.94 亿元，积极对接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推动闽侯新一轮创新发展政策，大力扶持产业龙头和中小企业，改造提升汽车、机电、建筑、工艺品、鞋帽服装、食品饮料等支柱产业。四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安排资

金 0.41 亿元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培育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。

3.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。一是加快推进城乡水系治理。投入 2.6 亿元，支持洋里溪、荆溪流域等“万里生态水系”和麦浦河整治、防洪四期等建设，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。二是提升城市美化绿化水平。投入 0.3 亿元，支持“种大树、造绿荫，绿化闽侯”行动。三是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。投入 1.4 亿元，加大大气污染和垃圾处理投入，淘汰超标黄标车，建成大气污染实时监测网络；采用垃圾压缩外运、公路保洁等社会购买服务，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，支持竹岐污水处理厂、鸿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加强高速公路、高铁出口等关键节点、重点地段的环境整治和改造提升。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，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四是大力推进安居工程建设。投入 10.45 亿元，支持廉租房、公租房建设和旧屋区改造等保障性工程，启动货币化安置对接安置型商品房试点。五是加快城市管理建设。投入 0.51 亿元，健全城市管理综合体系，增加食品安全抽检，维护城市安全和公共利益；落实公交优惠政策，兑现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0.08 亿元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水平。

4. 大力保障改善民生。一是助力教育优先发展。投入 13.82 亿元，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研究

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热点政策。统筹优化城乡师资配置，全面提升师资素养，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。二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投入 6.79 亿元，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障体系，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进程；支持公立医院发展建设，提升医疗机构诊疗水平，缓解居民看病难问题。三是筑牢社会保障体系。投入 6.91 亿元，继续完善财政保障机制，兜住基本民生底线，顺利完成新一轮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新农合、困难群体医疗救助等提标扩面，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。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，促进就业援助制度，建立困难群体就业帮扶长效机制，开发 B 类公益性岗位 250 个，助力精准扶贫。四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。投入 0.82 亿元，支持创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，加快闽都民俗园、博物馆建设和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实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以及各类群众文化活动，支持农村电影放映、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，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。

5.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。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继续加大预算统筹力度，全口径预算体系持续完善。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和形式，修订县级部门公开操作规程，新增公开经济分类和债务情况等。全县 14 个乡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实现县乡全覆盖。二是强化涉农资金监管。打通惠民资金拨付使用与监督管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于 2017 年 8 月

20日正式上线试运行县惠民资金网，该网对全县9个县直单位，15个部门、12项涉农惠民资金共1.56亿元进行全面公开，把惠民资金“晒在阳光下”。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，制订完善扶贫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范围，实现公共财政资金发展性项目全覆盖。四是加强法治财政建设。深入推进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清理融合“权责清单”，有效促进了“放管服”工作。进一步完善财政权力运行监督和约束机制，建立了覆盖所有财政业务流程，包括基本制度、专项风险内控办法、操作规程的三级内控体系。推进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常态化、长效化，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，推行网上超市模式，实现采购活动全过程电子化管控，提高政府采购公开度、透明度。认真做好人大审查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承办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12件、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全部按时办理完毕，答复满意率百分之百。

2017年，在经济环境复杂、财政增收难度大的情况下，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贯彻落实，经营运作新理念新思维灵活运用，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得到较好保障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人大、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，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

醒地认识到，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问题。房地产行业等传统行业增收贡献不可持续，实体经济投资增长乏力，以及为降低企业成本负担需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，这都造成新常态下财政增收难度较大。二是财政收支矛盾问题。根据上级部署，2017年在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基础设施等民生补短板方面要求相应加大支出，因此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背景下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。三是财政投资项目支出进度偏慢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，也恳请各位代表、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。

二、2018年预算草案

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深入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，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为加快建设县强民富、创新创业、生态宜居、幸福和谐的新闽侯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2018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，2018 年全县（含高新区）预算编制如下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21.11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8.0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.78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8.0%。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，全县财力为 83.48 亿元，安排支出 83.48 亿元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97.75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8.0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.91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8.0%。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省市财政补助等收入以及扣除体制上解，县本级财力为 67.79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5.49 亿元，合计安排支出 67.79 亿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5.03 亿元，增长 103.84%，安排支出 105.03 亿元。

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5 亿元，增长 18.63%，安排支出 55 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.02 亿元，增长 270.37%，安排支出 0.02 亿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.1 亿元，安排支出 5.12 亿元。

（二）2018 年县本级财政政策重点

1. 推动经济提质增效，建设现代经济体系

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升级。安排 1.1 亿元，强化“两车”带动，大力推进奔驰产业、东南汽车三期等项目建设，做大汽车产业群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大力扶持产业龙头，通过纳税贡献奖励、科技创新奖励、外贸进出口奖励等方式，加快提升机电、建材、轻纺、食品、工艺等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层次。

发挥科技创新带动作用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安排 1.28 亿元，切实推动经济创新发展政策落地生效，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，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创建工作；加快推进中科数研院等企业发展壮大，提升闽侯县创新创业示范中心功能。

培育骨干税源企业。充分发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，安排 1.3 亿元，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，紧紧抓住国家出台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机遇，出台优惠财税政策，加大对发展潜力大、技术含量高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。

2. 打造生态宜居城市，加快美丽闽侯建设

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。安排 31.88 亿元，全面支持闽

侯二桥、福银高速上街沙堤互通立交、鸿尾互通立交项目、县道 112 线公路提级改造工程，进一步完善路网基础设施；全力落实地铁 2 号线、5 号线、洪塘大桥拓宽改造、东南绕城高速公路等省市重点项目闽侯段建设资金。安排 0.35 亿元，支持地下排水管网排查修复，提升城镇垃圾和污水综合处置能力。

营造和谐宜居城市环境。安排 12.2 亿元，支持闽侯县旧改计划，重点推动县城三期、青口、祥谦、上街、南通等 13 个棚户区改造。安排 0.89 亿元，支持裸房整治项目落实。安排 0.54 亿元，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，继续实施政策性亏损和公益性乘车等补贴政策。支持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新建一批特色公厕。支持城乡洁净工程，持续保障城乡环卫保洁水平。

优化生态文明绿色空间。安排 12.79 亿元，大力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，支持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，加快城乡生态补水、闽江下游防洪六期等水利工程建设，提升城乡防洪排涝能力。实施园林绿化“五个提升”工程，支持生态公园、绿化花化、灯光亮化等一批景观项目提升。支持开展“清水蓝天”专项行动，继续加大土壤、大气整治力度。

3. 补齐民生社会短板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

支持提高教育质量。安排 13.46 亿元，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，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

支持中小学新改扩建和设施提升，落实职业教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，全面促进各类教育均衡高效发展。

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安排 6.96 亿元，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，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，确保城乡低保和居民医保等财政补助标准继续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落实各项助残政策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支出；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指导和帮扶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，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

支持医疗卫生和养老事业。安排 8.18 亿元，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，支持县医院新病房大楼、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大楼及 4 个乡镇卫生院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，加强全民卫生与健康保障。加大养老服务业投入力度，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养老机构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乡镇敬老院、农村幸福院等，逐步建立政府主导、政策扶持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。安排 2.92 亿元，大力支持“平安闽侯”建设，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建设，加强武警、消防、驻县部队经费保障，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，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，支持粮食安全和“菜篮子”工程。进一步关注老百姓贴心事、暖心事，统筹资金 8.27 亿元，支持办好 43 项为民办实事项

目。

4.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，打赢脱贫攻坚战

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安排 1.1 亿元，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、造福工程、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新农村“幸福家园工程”建设；大力支持发展品牌农业、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等特色现代农业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农业转型升级。支持“三农”创新创业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。

支持农村绿色生态建设。安排 2.2 亿元，推进防洪防潮、万里生态水系等六大类水利工程建设；支持大气、水、土壤防治，持续加强生态建设，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，支持造林绿化、森林资源保护，提高森林覆盖率。持续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继续支持美丽乡村建设。

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。健全防止返贫、巩固脱贫成果的长效机制，精准推进产业、就业、智力、金融等帮扶新模式，继续实施造福工程。扶持薄弱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加大对困难乡镇的转移支付力度，支持山海协作对口和援宁帮扶项目扶贫，继续支持老少边穷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

（三）扎实抓好预算执行

2018 年，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，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支预期目标。

1、全力抓好收入征管。要盯紧全年收入目标，分解落实任务。切实加强税收征管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关注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税源的发展变化，推动投资相关税收的增长、争取一次性税源落地。加强非税收入管理。全面规范税收优惠政策。收入组织工作一刻不能放松，要努力挖掘增收潜力，确保完成 2018 年年财政收入任务。

2、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。全面启动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工作，研究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，并选取教育、卫生、农林水等单位率先探索编制三年滚动规划，推动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。科学预测现行政策下的财政收支计划，汇总编制县级政府中期财政规划。

3、改进财政资金支持方式。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拟设立闽侯县投资发展基金，以撬动更多的金融机构资金和社会资金支持闽侯加快发展。改变资金支持方式，逐步减少财政资金对企业直接补助设立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促进现代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。

4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资金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%，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、制度、管理等方面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

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、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5、加快财政投资项目预算支出进度。将预算支出进度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，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高度重视支出进度工作，加快项目进度。同时建立报告制度，即每月支出进度排名乡镇（街道）倒数3位和县直部门倒数10位，需书面说明项目进度慢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。

6、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。对未满两年的，督促预算单位应加大执行力度，尽快形成支出；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，调剂用于同一类科目下的其他项目。对结转两年以上的，由县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

7、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管理。乡镇要遵循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财政资金。财政存量资金要及时统筹使用于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。

8、持续加强作风效能建设。继续发挥省级文明单位的优秀工作作风，深化机关效能建设，坚决整治“庸懒散拖”，大力提倡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，建设高效廉洁财政运转机制，确保县委、县政府2018年部署每一项工作都落实到位。

各位代表，新时代再启新征程，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和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县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指导，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，全力以赴、拼

搏奋进，努力完成各项任务，为开创新时代闽侯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附表 1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 年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算情况表

附表 2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7 年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算情况表

附表 3：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7 年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算情况表

附表 4：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7 年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算情况表

附表 5：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